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新增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—17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4 日--2017 年 5 月 2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至 5 月 25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

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6,785,456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.328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6,680,0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.302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0,105,3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4.0261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5,508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63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680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476,680,0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50,105,3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476,680,0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50,105,3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65,508,55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476,680,0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680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5,50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680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5,50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988,722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550%；反对 69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,817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46%；反对 69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54%；弃权 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5日